

# 岳阳县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第 17 号

被处罚人：周■学

地 址：岳阳县黄沙街镇■

岳阳县黄沙街镇■村民周■学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红卫片九组农村集体土地建石材厂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黄沙街■村民周■学与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红卫片九组全体村民口头商定，在自己的责任山上建石材厂。口头商定后，■石材厂经营者周■学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黄沙街镇和谐村红卫片九组的农村集体土地上开始筹建石材厂，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目前建有钢架棚一个，平房一栋，部分场地硬化。

卫片检查发现后，经现场勘测，周■学实际占用土地的总面积为 374.49 平方米，土地类别分别为果园 374.4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不符合岳阳县黄沙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证复印件；
- 2、周■学身份证复印件；
- 3、询问笔录；
- 4、现场照片；

- 5、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测量数据图纸；
- 6、岳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地类情况说明；
- 7、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说明；

本局于2020年5月28日依法向岳阳县黄沙街镇[ ]村民周[ ]学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0】第17号。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岳阳县黄沙街镇[ ]村民周[ ]学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红卫片九组农村集体土地建石材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一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74.49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陆圆整(¥6366.00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330000000184。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联系人：钟新华

电 话：0730-7638211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原惜缘宾馆二楼）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日

